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63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级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00781，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00782。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3日。

6、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

9、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含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

11、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购买事宜。

14、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公司债券部分、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不主动参与股票、权证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运作周期内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因此，

在运作周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限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四）运作周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假设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即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假设第一个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则第一个开放期为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的 10 个工作日；第二个运作周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 1 年，即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五）基金份额分类及基金代码

本基金将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设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 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 000781，C 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 000782。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九）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

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十）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十一）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代销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等。

3、代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齐鲁证券、安信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山西证券、中投证券、广州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上海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万联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信达证券、宏源证券、国联证券、中金公司、华福证券、中航证券、华龙证券、世纪证券、厦门证券、东北证券、东吴证券、华鑫证券、浙商证券等。

4、其他发售机构：天相投顾公司、众禄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展恒基金销售、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和讯科技、宜信普泽投顾等。

5、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面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基金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24%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2%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对于其他投资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1) 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 (含) 以上的投资者，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 1：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0.6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60%÷（1+0.60%）=59.64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59.64=9940.36 元

认购份额=（9940.36+10）÷1.00=9950.36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 10 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9950.36 份。

例 2：某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0.24%，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24%÷（1+0.24%）=23.94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23.94=9976.06 元

认购份额=（9976.06+10）÷1.00=9986.06 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 10 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9986.06 份。

（2）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 3：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C 类份额 10,000 元，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 10 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可得到 10,010.00 份基金份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含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

币1,000元；首次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3日，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3）《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4）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付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在办理汇款时，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 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为投资者本人，汇出账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 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 中国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3日期间，上午9：00至下午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 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3)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4)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通过中国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销售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认购时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3)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 (4)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中国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5) 中国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三) 其他代销银行

个人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 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3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 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 3)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 已开立资金账户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3)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3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办理本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 (6)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7) 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9)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法人章。

注：上述第（6）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
- (3)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4)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在办理汇款时，请机构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 (1) 认购资金汇出账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投资者名称一致；
- (2) 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 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 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 中国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3日期间，上午9：00至下午16：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期间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 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6)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三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中国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三）其他代销银行

机构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3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基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 已开立资金账户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网上开户与交易

1、适用对象

国投瑞银网上直销客户。

2、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4年9月1日9:30至2014年9月23日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24小时服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 从未开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使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重庆银行、汉口银行、广发银行、大连银行等银行借记卡，或者使用支付宝基金专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网上交易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注意事项

(1) 以上各卡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

(2)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采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将不能办理转托管转出业务。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者采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办理系统内转托管时，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六、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基金募集届满，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3 日

电话：（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蔓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人代表：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电话：（010）66594855
联系人：王永民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电话：(0755) 83575993 83575992

传真：(0755) 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曹丽丽、杨蔓

客服电话：400-880-6868

网站：www.ubssdi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596688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站：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服电话：400 888 8811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周杨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宋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33388215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ywg.com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1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电话：0791-86281305

传真：0791-86285337

联系人：周欣玲

客服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站：www.gsstock.com

（1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联系人：甘霖

客服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站：www.hazq.com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17）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电话：0571-85776114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李珊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1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iticssd.com

（1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185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2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2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3838750

联系人：毛诗莉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2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联系人：刘阳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709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胡天彤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2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客服电话：95573、400-666-1618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2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2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27)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电话：0769-22100155

传真：0769-22100155

联系人：乔芳

客服电话：0769-961130

公司网站：www.dgzq.com.cn

(2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3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3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一宏

客服电话：4006-600109；95105111（四川省内拨打）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32）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电话：020-38286651

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王鑫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3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张背北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3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222

联系人：刘闻川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3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36）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3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9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02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刚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3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 肖婷

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3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3893286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徐松梅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4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中心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41层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中心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41层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4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400-689-8888、0931-9666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4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姜味军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雷新东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站：www.csc.com.cn

（43）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联系人：赵钦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4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站：www.nesc.cn

（4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4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33051

联系人：陈敏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47）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21-64310572

传真：021-64713795

联系人: 陆云

客服电话: 0571-967777

公司网站: www.stocke.com.cn

(4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05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电话: 010-66045152

传真: 010-66045518

联系人: 尹伶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 <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 www.jjm.com.cn

(4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I、J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I、J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82080798

联系人: 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5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单丙焯

电话: 021-20691832

传真: 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5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省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market.fund123.cn

(5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5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飞飞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5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胡璇 杨翼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5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79

联系人：吴卫东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57)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程刚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伟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昌华、王华

联系人：李妍明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